



以奋斗之姿谱写公正司法新篇章

——全市法院2025年度工作回顾

□寇建东 李建杰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处处镌刻着奋斗的印记。回望2025,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拼搏进取、砥砺前行,全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先后荣获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业务能力竞赛活动团体一等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单位”等多项殊荣。

在护航发展大局上“挑大梁”

2025年5月,一起标的额高达上千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上诉至市中院。智能涂装行业某龙头企业因近亿元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拖欠某公司部分货款。

面对发展中的难题,如何来破题?全市法院通过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性质,并积极组织多方协调,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成功帮助民企化解债务1300万余元,并有望清收债权7800万余元,极大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

这正是两级法院认真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落实“两保障、双规范”要求的生动缩影。2025年全年,累计办结商事案件46385件,标的额228亿元。

紧盯时代之问,全市法院牢记“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极版,只有升级版”,提质增效,主动作为,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增信心。出台服务“四稳”20条措施,扎实开展“走流程、查实情、送政策、抓环境”活动,积极回应企业司法

关切,相关工作经验获最高法院推广。与市国资委建立“四联”机制,助力国企做大做强。稳妥化解“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合同纠纷,让科技创新加速奔涌。激活活力。创新推出诉讼保全“白名单”机制,强化执前督促,失信企业增量同比下降81%。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盘活闲置土地2885亩、低效厂房218万平方米,促成6个亿元科技项目成功落地。优成效。与市工商联共建“法商+商会”机制,2则案例获评全国典型。常态化开展“亲商护企”集中执行,服务50亿元重大海工项目落地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案例。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法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深入开展肃贪反腐,依法审结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苟仲文受贿、滥用职权案;认真落实“一府两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有效促进政通人和;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社会治理深度赋能,2项融入机制获评全省典型。

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出实绩”

主动为老人上门立案,全力追回农民工“血汗钱”,奔赴千里跨省执行……干警始终将奋斗的身影活跃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全市法院坚持民生为本,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将“如我在诉”理念融入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把定分止争落在实处。提升“公信

度”。全市法院全面推行院长阅核、案件质量评查“四个一”机制,用好“两库一网”检索适用,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办出“满意案”。出台加强服判息诉工作意见,将调解和和解贯穿办案始终,大力推广示范裁判,近98.7%的案件实现程序内有效解决。敢啃“硬骨头”。纵深推进“查人查车”“控人控车”专项行动,强化规范执行,严惩拒不履行,到位金额近82亿元。

数据见证实效。202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82640件,审执结157851件,法官人均结案296件。质效指标持续“全达标、走在前”,核心指标上诉率仅为6.24%,全省最优。

不止于此,全市法院还聚焦民生关切,在多个领域积极作为。

厚植生态“高颜值”,在全省率先出台湿地保护裁判指引,创新打造的川水湾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成为全省示范,1则环保案例获评全国典型;织密成长“保护网”,在“九校”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选派213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用心守护“少年的你”;奏响法治“最强音”,围绕海南离岛“套代购”走私等热点案例,精心拍摄系列短视频,2部微电影获最高法院“金法槌奖”,市中院天平号获评全国“百优”。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勇争先”

2025年11月27日,省法院联合省人社厅、团省委等部门,举办全省法院审判业务能力竞赛活动。全市法院代表队与全省13支代表队同台“竞技”,现场“过招”。

经多轮角逐,最终,全市法院以总

分第一的优异成绩勇夺团体一等奖。

沉甸甸的荣誉背后,是全市法院秉承“队伍兴院”战略,一体融合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的生动写照。

始终坚持以“干就干最好,争就争一流”。做深“固本培元”之事。全市法院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挖掘利用新四军红色基因,协助省法院建成“抗战记忆”展陈获特别鸣谢,拍摄的红色微视频获评全市一等奖。做优“拔节奋进”之事。依托青年干警研究会,打造“四善”开放麦、青言法语等一批“小而精”的特色学习阵地,让干警素能在学习中跃升。做实“正风肃纪”之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健全作风建设15项长效机制,制作整治违规吃喝短视频,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接续的奋斗结出了累累硕果。6篇文章、7场庭审入选全省法院“百优”;7项审判管理经验获评全省优秀,全省最多;5项课题中标全省法院重点课题,92篇调研成果被省级以上载体刊用,2篇信息获评全国优秀;新增9则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增量全省第二……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前行。奋进路上,全市法院将锚定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目标任务,聚焦“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战略路径,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在使命召唤下勇攀新高峰,努力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市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传达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

本报讯(李丹)1月26日,市中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会议,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政协盐城市九届五次会议和盐城市九届人大七次会议,是在“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为全市发展明确了方向任务,凝聚了思想共识。全市法院要认真落实市“两会”精神,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忠诚履职、主动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铸牢政治忠诚,持续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时刻做到以“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把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精准融入案件审判、队伍管理之中,以过硬政治素养保障法院工作行稳致远。要深耕主责主业,聚焦“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战略路径,进一步提升司法助力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新兴产业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在履职担当上不断提质增效。要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强化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主要目标,忠诚履职、主动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市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部分成员交流学习体会。

“枫”景正好

亭湖区人民法院

“一揽子”调结35户物业纠纷



本报讯(陈思聪)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通过示范调解的方式,成功“一揽子”化解了35户业主潜在的物业纠纷案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

某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袁某系该小区的业主。因袁某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遂向袁某催缴。然而,袁某拒绝支付,认为其房屋所在楼栋外墙漏水,致家中墙壁泛潮脱落。但物业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同时,袁某在向物业公司续签车位租赁合同时,物业公司以“需要先缴纳物业费后方可续签车位租赁合同”为由拒绝。

为此,袁某到盐城市区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反映情况。调解委员会经了解核实,该小区内存在类似情况的业主共有35户,他们拟近期集体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委员会立即开展纠纷调处工作,同时考虑到涉及业主众多且还有大量潜在纠纷,遂通过“融合法庭”线上联系亭湖法院法官,请求给予法律指导。

收到案件后,“融合法庭”法官经充分研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捆绑收费是否合法和物业服务是否到位问题。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一方面与调解员共同对业主开展疏导工作,安抚情绪;另一方面,主动联系区住建局,对袁某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邀请共同参与化解。此后,法官、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调解员又共同与业主、物业公司进行“背对背”沟通,降低双方对立情绪,并援引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向物业公司指出捆绑收费缺乏法律依据,引导其依法经营。

经多次沟通,物业公司承诺两周内维修好受损房屋,增加保洁频次,并接受业主代表监督,取消物业费与停车费捆绑。同时,袁某当场结清了拖欠的1.8万元物业费。

纠纷化解的次日,法官和调解员等人又主动来到该小区进行法治宣传,并回访其他34户业主,耐心解答业主提出的问题。经核实,目前,35户业主的物业纠纷已全部得到化解。

执行一线

东台市人民法院

26天执结捍卫司法权威

本报讯(夏卫萍 邓蕾薇)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仅用时26天便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捍卫了司法权威。

去年4月,安某与陈某达成了分期付款2万余元货款的调解协议。然而,陈某在支付部分款项后,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同年11月,安某向东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陈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陈某电话拒接、人影难觅。

然而,执行干警的脚步并未停歇,而是根据户籍信息,立即奔赴陈某所在的村庄。到达现场后,干警发现陈某的老家大门紧闭,邻居的反馈也仅限于一个模糊的线索:其母亲张某可能在镇上某家快餐店打工。

希望,像一盏微弱的灯。执行干警立刻赶往镇上,却发现那家快餐店早已歇业。是就此折返,还是再试一试?“既然来了,就问到底。”抱着这样的念头,执行干警沿着街道,逐一询问周边的商铺。

“您好,请问您认识之前在快餐店打工的张某吗?”“我就是。”

简短的对答,瞬间点亮了僵局。原来眼前这位朴实的妇人,正是被执行人的母亲张某。执行干警讲清来意后,张某没有推诿,而是当场拨通了儿子的电话。电话里,是母亲的严厉督促与一份沉甸甸的承诺:“这钱,儿子必须还,他不还,一个月内我还!”

母亲的担当与法律的威严共同发挥了作用。次日,陈某便将拖欠的全部案款支付给了安某。至此,案件仅用时26天便得到了圆满化解。

射阳县人民法院

暖心交付让司法温度直抵民心



本报讯(孙兰)“你们还专门跑一趟……真不知道说什么好,谢谢法官!”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拘传、耐心释法明理,顺利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获得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

多年前,一场交通事故让两个家庭陷入漫长的纠纷。案件审理期间,被执行人陈某为解除对其车辆的扣押,依法缴纳4万元保证金,但此后便杳无音讯。这些年来,执行干警始终没有放弃寻找陈某下落,近日终于成功锁定陈某住所,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

执行干警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由于申请执行人吕某因伤在医院救治,其父亲到场参与沟通。吕某父亲表示,此前陈某缴纳的4万元保证金可抵扣部分赔偿,如果陈某能当

场再支付1.3万元,剩余部分愿意全部放弃。陈某当即表示同意,并准备通过家人微信转账履行义务。

然而,吕某及其父亲未办理银行卡,也不使用移动支付,无法直接收款项。

“我们去医院!”执行干警在了解情况后当即决定,一边督促被执行人陈某以现金形式将执行款备齐,一边与医院提前沟通,协调一间病房作为临时“执行现场”。

当天下午,执行干警带着陈某驱车赶往医院。在病房内,陈某将准备好的1.3万元现金交到吕某手中。吕某清点无误后,出具了收据并签字确认。随着和解协议履行完毕,这起延续多年的纠纷,终于在病床前画上了句号。

小案·大民生

一场以“爱”为名的骗局

□李丹 孙标

以“婚姻”为名,设下甜蜜陷阱;借“彩礼”之机,敛取不义之财。一场看似美好的婚约,背后竟是精心策划的骗局……

张某华与陈某兵为获取非法利益,以结婚为由,向他人合谋导演“相亲骗局”,共实际骗取受害人张某的定亲钱与彩礼6.6万元。初次得手后,他们故技重施,又实际骗取另一受害者王某10.6万元彩礼。

此后,张某华还将“婚骗搭档”换成了徐某忠。这次,两人将目标锁定为孙某甲,通过隐瞒真实意图、虚构结婚意愿,成功骗得彩礼及金银首饰等财物,总价值高达21.95万元。得手后,张某华为达到与孙某甲离婚的目的,采取长期不归家、借酒闹事等方式,逼迫或诱使被害人同意离婚。同时,张某华在徐某忠的教唆下,还捏造孙某甲之父孙某乙有关犯罪事实,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建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华、陈某兵、徐某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与被害人确立婚姻关系的事实,隐瞒其通过结婚骗取钱

财的真实目的,骗取他人彩礼等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教唆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张某华、徐某忠的行为均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最终,法院依法以诈骗罪、诬告陷害罪判处陈某华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徐某忠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诈骗罪、诬告陷害罪判处徐某忠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婚恋本应是基于诚信与情感的美好结合,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敛财工具。此类“婚骗”案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更对被害人造成了深层次的伤害。

为防范类似风险,法官提醒,男女双方在交往初期,应充分了解对方真实身份、婚姻状况、经济来源等,避免因“急于成家”而轻信他人。对过于急切推进婚恋进程的对象要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现可能被骗,应及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市法院第49则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盐城某马科技有限公司诉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陈某工伤认定案

本报讯(宋君)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盐城某马科技有限公司诉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陈某工伤认定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全市法院第49则入库案例。

基本案情:2018年6月,陈某与盐城某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1.通过站点授权,发放装备,如着装、头盔、外卖箱等;2.陈某通过App接单,某科技公司对陈某日常工作进行管理;3.陈某根据劳动表现按月获取薪酬,某科技公司可根据客户评价对陈某进行罚款、扣薪等;4.薪资规则由某科技公司制定,发放金额亦由某科技公司确定。

同年7月,陈某在骑行配送外卖时摔倒受伤,后向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市人社局经过调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陈某系工伤。某科技公司认为其与陈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案涉《认定工伤决

定书》。

盐都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苏0903行初20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作为外卖骑手,陈某与某科技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二是陈某在送餐过程中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关于陈某与某科技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据此,在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判断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应当从“三个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经济从属性、人格从属性)角度,具体分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用工”

与“支配性劳动管理”关系。

本案中,虽然陈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在形式上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但是,从组织从属性看,陈某须经站点授权方可通过App接单,其日常工作受某科技公司制定的接单规则、服务标准等制度约束,具有较为明显的组织从属性;从经济从属性看,陈某劳动报酬的计算标准、发放方式均由某科技公司单方确定,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从属性;从人格从属性看,陈某须统一佩戴公司标识装备,接受考勤管理与服务监督,具有较为明显的人格从属性,故某科技公司对陈某实施了具有支配性质的劳动管理,双方存在用工事实,依法应当认定双方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2.关于陈某在送餐过程中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的问题。《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作为新业态的一种,外卖行业具有接单随机性、工作流动性等特征,判断外卖骑手受到事故伤害是否构成工伤,应当充分考虑其行业

特征,结合其接单状态及实际送餐轨迹等,对伤害与工作间的因果关系,发生伤害的时间、场所是否为工作场所、工作时间等作出准确认定。一般而言,鉴于配送工作的特殊性,将外卖骑手实际接单至完成配送的合理期间作为工作时间,将为完成派送任务所必需的合理区域纳入工作场所范畴,方为合理。

本案中,陈某系在接单后骑车送餐途中摔伤受伤,事故发生时处于配送任务执行的合理期间内,其受伤地点属于完成配送任务的必要通行区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伤认定标准,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

裁判要旨:1.平台企业与外卖骑手签订劳务合同,劳动者主张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劳动者是否受企业工作规则及服务标准等制度约束、劳动者薪酬标准及惩戒措施是否由企业单方确定、劳动者是否佩戴企业统一标识及接受考勤管理等因素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2.平台企业与外卖骑手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在完成外卖配送任务的合理期间和所必经的合理区域内,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